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管理所考古勘探劳务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委托第三方负责许昌市辖区考古勘探劳务服务。 服务要求：1、供应商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要求。拟派劳务人员年龄在 18-60 之间，其工资发放不得低于许昌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并对其一切安全负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3、供应商拟派劳务服务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 5、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 6、供应商拟派劳务服务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人法律责任。
- 7、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
- 8、为了满足勘探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中标人须拥有受过专业训练、长期从事考古勘探的专业人员，中标人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 1-2 名联系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
- 9、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勘探服务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中标人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 10、所安排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勘探人员注意事项，如由中标人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11、中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保证勘探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勘探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12、在每次考古勘探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如中标人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供应商对其勘探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13、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勘探任务及勘探时间要求，自行组织人员进场勘探。如因中标人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针对本次单项另行采购确定其他勘探劳务服务机构。

14、每项考古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交考古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不限于项目地块内勘探记录及勘探成果等相关资料。

15、考古勘探单位自进场之日起，在单项委托书要求时间内完成勘探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可以顺延。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中标（成交）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410304MA9KE0CT16

中标（成交）人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滨河北
路与爽明路交叉口君澜湾43号楼

联系人：吕萌洋

联系方式：13273719186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xcszfcg8687@126.com。